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期末考_考程表

一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日期	115/01/15 (星期四)						115/01/16 (星期五)		
節次	1-1	1-2	1-3	1-4	1-5	1-6	2-1	2-2	2-3
時間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0:50-11:50	12:50-13:50	14:05-15:05	15:20-16:20	08:10-09:20	09:40-10:40	10:40-12:00
高一	公民/ 物理/化學 自習	歷史/ 自習	物理/ 自習	地理/ 自習	地科/ 生物/化學/ 自習	國文	數學	英文	導師時間
考試 班級	102-109, 118, 120/ 101/110-117/ 119, 121	101-117, 119/ 118, 120-121	102-109/ 101, 110-121	101-117, 119, 121/ 118, 120	102-109/ 110-117/120/ 101, 118, 119, 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
高二	公民/自習	選修物理/歷史/ 自習	選修化學/自習	地理/歷史/ 自習	地科/生物/ 選修生物/化學/ 自習	國文	數A/數B/ 自習	英文	導師時間
考試 班級	201-219/ 220, 221	202-207/218/ 201, 208-217, 219-221	202-207/ 201, 208-221	201, 202-216(雙數班), 218/ 203-217(單數班), 220, 221/ 219	218/201, 221/ 202-203/219/ 204-217, 220	201-221	202-211/ 201, 212-217/219/ 218, 220-221	201-221	201-221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-121	L7孔乙己 L10項脊軒志 L11天才夢 論語選(三)	
一	英語文	101	龍騰版第一冊L7全&L8全&L9單字+Live雜誌11月號U8	
一	英語文	102-121	龍騰第一冊L7全L8全+雜誌U8, U10, U12	
一	數學	101, 102-117	L4直線與圓	
一	數學	118-121	第4章	
一	歷史	101	第三章	
一&二	歷史	102-117、119、218	第五、六章	
一	地理	101	Ch. 5	
一&二	地理	102-117、119、121、218	Ch. 5	
一	公民與社會	102-109、118、120	第五課~第六課	
一	物理	101	物理CH5-6	
一	物理	102-109	物理CH5-6	
一	化學	110-117	化學Ch3-Ch4	
一&二	化學	120、219	化學Ch3-Ch4	
一&二	生物	110-117、201、221	ch2-3-ch3-2	
一&二	基礎地科	102-109、218	ch5-ch8	
二	國語文	201-221	課本及習作：L9、L10，文教(二)墨韓選讀；補充文選：L5、L6	
二	英語文	201-221	第7課-第9課， Reading 35、46~50	
二	數學A	202-211	8-10單元	
二	數學B	201, 212-217, 219	3-1-3-2	
二	歷史	203-217(單數班)	第四、五章	
二	歷史	220	第四、五章	
二	地理	201	Ch. 5-7	
二	地理	202-216(雙數班)	Ch. 5-7	
二	歷史	221	2-1-2-2 美國獨立	
二	公民與社會	201	第五課~第六課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9	第四章第四節~第六章	
二	選修物理	202-207	選物一 4-6 ~ 5-4	
二	選修化學	202-207	選修化學一 ch3	
二	選修生物	202-203	Ch4-1.5~選生三Ch1-1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考科的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藍、黑色墨水筆作答。